

全国 2015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49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现今,就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国际民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的主要调整方法是运用
A. 国内法 B. 国际条约 C. 国际惯例 D. 双边条约
2. 冲突规范的作用在于对涉外民事关系实行
A. 直接调整 B. 间接调整 C. 统一调整 D. 分别调整
3. 关于“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性质,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关于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B. 冲突规范
C. 统一实体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4. 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一国两制”的局面使我国存在下列哪些法律冲突?
A. 人际法律冲突 B. 中央和地方的法律冲突
C. 时际法律冲突 D. 区际法律冲突
5. 目前,英国处理国际私法问题时,主要依据的著作是
A. 里斯的《冲突法重述》 B. 温特劳布的《冲突法评论》
C. 戴西的《冲突法论》 D. 斯托雷的《冲突法评论》
6. “本地法说”的代表人物是
A. 库克 B. 萨维尼 C. 杜摩兰 D. 巴托鲁斯

16. 甲国人乔治(15岁)在中国购买了一辆私人轿车,在驾驶过程中汽车出现机械故障,导致汽车与路边护栏相撞,乔治因此住院治疗3个月。出院后,乔治以汽车销售商违约为由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在诉讼中,汽车销售商对乔治的民事行为能力提出质疑,认为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张销售合同效力待定。依照我国的冲突规范,民事行为能力应当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在本案中,当甲国法的内容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方法仍不能查明时,我国法院通常采取的做法是什么?
- A. 驳回起诉
B. 适用我国法律
C. 适用同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相近似或类似的其他国家的法律
D. 适用一般法理
17.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涉外民事案件中,如果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则住所为
- A. 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
B. 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
C. 当事人的原始住所
D. 当事人在国籍国的住所
18.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的住所是其
- A. 管理中心所在地
B. 营业中心所在地
C. 章程规定所在地
D. 国籍所属国
19. 首先提出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的法学家是
- A. 巴托鲁斯
B. 达让特莱
C. 胡伯
D. 萨维尼
20.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管理机构是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 联合国法律委员会
D.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21. 票据上权利的行为方式和登记行为方式,一般只适用
- A. 法院地法
B. 行为地法
C. 物之所在地法
D. 当事人属人法
22. 1930年和1931年在哪个国际组织的主持下,在日内瓦通过了有关国际票据问题的公约?
- A. 国际联盟
B. 美洲国家组织
C. 罗马统一私法协会
D.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3.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侵权行为地法律是指
- A. 侵权行为实施地法
 - B. 侵权结果发生地法
 - C. 侵权行为实施地法或侵权结果发生地法
 - D. 侵权行为实施地法或侵权结果发生地法,以何者对受害人更为有利而定
24. 对于不当得利的准据法适用,最常用的是
- A. 不当得利人的住所地法
 - B. 不当得利人的国籍国法
 - C. 不当得利发生地法
 - D. 不当得利之诉的法院地法
25.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是由
- A. 联合国通过的
 - B. 联合国贸发会通过的
 - C. 欧盟通过的
 - D.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
26. 1968 年海牙《关于交通事故法律适用的公约》规定,交通事故原则上适用
- A. 事故发生地法
 - B. 车辆登记地法
 - C. 车辆经常停放地法
 - D. 当事人惯常居所地法
27.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大多数国家主张适用
- A. 被收养人本国法
 - B. 法院地法
 - C. 收养人本国法
 - D. 收养成立地法
28. 依我国《民法通则》第 147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关于结婚法律适用的陈述,哪项是错误的?
- A. 中国公民在我国境内同外国人结婚,结婚的实质要件要适用中国法
 - B. 外国人在外国缔结的有效婚姻如果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是不能成立的,则我国法律不承认其效力
 - C. 男女双方均为外国人,要求在我国登记结婚的,只要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持有相关证件即可办理婚姻登记
 - D.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无论在国内缔结婚姻还是在国外缔结婚姻,均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29. 在当今国际社会,调整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的一般原则是
- A. 国民待遇原则
 - B. 最惠国待遇原则
 - C. 普遍优惠待遇原则
 - D. 不歧视待遇原则
30.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管辖对象仅限于
- A. 不同国家政府间的投资争端
 - B.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投资争端
 - C. 一方为国家,另一方为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
 - D. 不同国家的个人或法人之间的投资争端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国际私法的渊源有
- A. 国内成文法 B. 国内判例 C. 国际条约
D. 国际组织决议 E. 国际惯例
32. 胡伯三原则是指
- A. 任何主权国家的法律必须在其境内行使
B. 任何主权国家的法律既可在其境内行使,又可在境外行使
C. 凡居住在其境内的人,包括常住的与临时居住的,都可视为该主权者的臣民
D. 常住境内的人可视为该主权国家的臣民,但临时居住者则不然
E. 每一国家根据礼让原则可得到其他主权国家的承认,条件是这样做不影响本国的利益
33. 我国《继承法》第 36 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该规定属于
- A. 法律适用规范 B. 冲突规范 C. 实体规范
D. 程序规范 E. 既是实体规范又是冲突规范
34. 关于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下列说法中有哪些是错误的?
- A. 对于适用内国冲突规范的错误,我国法律规定不允许上诉,而对于适用外国法律本身的错误,是否允许上诉依情况有所不同
B. 我国运用公共秩序保留排除外国法后,采取“法院地法”,即适用中国的实体法
C. “……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指外国法适用的结果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包括外国法律内容本身的违背
D. 公共秩序是一个极为笼统、抽象、不确定的概念,因此应当将其适用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我国法律仅在法律适用方面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E. 我国采取直接限制的立法模式,运用起来比较灵活
35. 甲国公民汤姆 19 岁,1989 年在我国境内购买了一件民间工艺品,价值 1500 元,现汤姆以其本国法上 20 岁为成年、才具有行为能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我国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应如何处理?
- A. 汤姆的行为无效,可以解除合同,买卖不成立
B. 汤姆的行为有效
C. 法院可以适用 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处理该案
D. 合同成立
E. 合同不成立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6. 简述我国关于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37. 简述先决问题的准据法的确定。
38. 简述涉外破产案件的破产宣告效力的不同理论和实践。
39. 简述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中的特点。

四、论述题(本大题 12 分)

40. 试述 1978 年海牙《代理法律适用公约》的适用范围及准据法的选择。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41. 中国星美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将在美国购买的小麦交由巴西盛罗船务公司(被告一)所有、新加坡港运公司(被告二)经营的“埃柯”轮承运。运输合同约定适用美国法。该轮是巴西籍货轮,同年 3 月 24 日,在美国港口装载原告的小麦,29 日开往中国。4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间,该轮在海上遇到大风浪,20 日驶抵中国青岛港,但是货物已经变质。因此,原告在青岛海事法院向被告提起货物损害赔偿的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以 1936 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为依据而主张权利。

请问:(1)确定合同准据法的冲突规范的依据是什么?

(2)运输合同的准据法是什么?

42. 沈阳市居民陈某与李某于 1986 年登记结婚,1989 年后侨居东京。在日本生活期间,双方由于感情不和,1992 年陈某向东京地方家庭裁判所起诉要求离婚。该所依照日本法律受理了该案并传唤双方到庭参加诉讼。经过审理,判决陈某与李某离婚,判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1994 年双方回国期间,陈某提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日本的离婚判决书在我国的效力。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合议,裁定承认日本东京地方家庭裁判所作出的准予陈、李二人离婚判决的效力。

请问:(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受理陈某的申请?为什么?

(2)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是否正确?为什么?